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兆君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6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兆君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：被告徐兆君與告訴人陳勻暄為前同居男女朋友關係，渠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對於告訴人故意为本案侵入住宅之犯罪行為，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家庭暴力罪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犯罪緣由、手段、其行為對於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，及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境小康之經濟狀況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書記官 陳映孜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05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06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